

班 印

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 函

地址：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密等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本班向○○○○○○業者租賃學生交通車（牌照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）一部，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副本暨(輪調車輛)相關文件，如說明段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下列文件(一式2份):
 - (一)租賃(用)學生交通車申辦表。
 - (二)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。
 - (三)租賃車契約書。
 - (四)租賃車合法營業執照。
 - (五)保險資料影本。
 - (六)駕駛員體檢表。
 - (七)駕駛人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。
 - (八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包括：駕駛員及隨車人員）。
 - (九)車輛照片。

設立人：○○○○

印鑑

新北市

短期補習班租賃(用)學生交通車申辦表

班(中心) 址					(標示駕駛座兩側立牌) 立案字號		☐ 補習班： 社補教社字第_____號		
設立人/負責人			電 話				☐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 新北府教社字第_____號		
租賃車輛之狀況	☐ 新簽約 ☐ 續約原車 ☐ 續約換車 (原車牌號：_____)								
	☐ 第一類：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者；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。								
	☐ 第二類：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；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。								
	☐ 承租(需求)輛，共計：_____輛；出租公司供應(含輪調)，總計：_____輛 列出所有車輛牌號：_____								
租賃期間 (與契約書一致)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
行駛路線									
出租業者 (公司) 基本資料	業者名稱					負責人			
	地 址					電話			
	合法 營業證明	☐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☐ 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其相關資訊，免附。							
車輛資料	牌照號碼			(行照) 載運人數			廠 牌		
	出廠年月	_____年_____月		車 齡			依法汰換/ 廢止日期	☐ 屆滿 10 年：_____年_____日 ☐ 屆滿 15 年：_____年_____日	
	附註	如承租車輛為 2 輛以上或輪替時，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							
駕駛員資料	姓 名			身分證 號 碼			年 齡	歲	屆滿 65 歲 民國_____年_____月
	駕 照 種 類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	聯 絡 電 話			*切結書 *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書		☐ 已附 ☐ 其他
	附註	如駕駛人為 2 人以上或輪替時，應填駕駛人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							
隨車人員 (非 1 人，後附名冊)	姓 名			身分證 號 碼			年 齡		歲
	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	警 察 刑 事 紀 錄 證 明 書		☐ 已附
負責人/設立人 簽 章				班 主 任					

新北市_____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

交通車車號：

請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

(黏 貼 處)
正面

(黏 貼 處)
背面

駕 駛 員 體 檢 資 料

駕 駛 員 姓 名

到 職 日

最 近 體 檢 日 期

年 月 日

最 近 體 檢 結 果

☐合格

☐不合格

體 檢 醫 院：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

請檢附體檢表一份

體 檢 項 目：

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、第 64 之 1 條

請 貼 駕 駛 執 照 影 本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班印

設立人用印

駕駛員簽章

請加蓋補習班、負責人及駕駛員印鑑，檢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，自行負擔法律責任

駕 駛 員 切 結 書

本人 ☐ 為 _____ 公司駕駛員
☐ 擬任職新北市 _____ 短期補習班駕駛員
☐ 擬任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駕駛員

，未違反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（提供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）。
- 三、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：
 - (一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 - (四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編碼：

設立人/(公司)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編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隨 車 人 員 切 結 書

本人 ☐ 擬任職新北市 _____ 短期補習班隨車人員
☐ 擬任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隨車人員

，未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編碼：

設立人/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編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 短期補習班租賃學生交通車輛照片	
車號：	
車輛外部	
車牌、車窗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	車牌、安全門、車窗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
前方	後方
駕駛座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	駕駛座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
左側	右側
車輛內部	
照片清楚-辨識滅火器有效期限	
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	行車影像紀錄器(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)
緊急求救設施	其他

車輛基本資料表

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	編號三	編號四	編號五	編號六	編號七
牌照號碼							
出廠年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類別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
汰換日期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廠牌							
行照 載運人數	位	位	位	位	位	位	位
備 註							

駕駛人基本資料表

駕駛人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	編號三	編號四	編號五	編號六	編號七
姓 名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滿 65 歲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職業駕駛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
切結書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
警 察 刑 事 紀 錄 證 明 書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	☐ 已附
備 註							



學生專車

名稱: 0000短期補習班

立案字號: 社補教社字第0000000號

電話: 0000-0000 載運人數: 00



溫馨提醒語:

- (一) 行車前，做好車輛安全檢查。
- (二) 學童一人一座位，勿超載；坐穩，繫好安全帶。
- (三) 勿酒醉駕駛。
- (四) 堵車心不煩，勿超速，路口多張望；車距要適中，遵守路權規定。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 New Taipei City

背面